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2024—023

项目名称: 北运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北运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C-2024-023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为了进行北运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项目(合同编号: SC-2024-023),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乙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零捌佰玖拾元整(小写 ¥850890.00 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 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

效。双方联系人、联系地址视为送达人及送达地址。

5、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书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郭昊森

联系人电话：010-80593962

邮 编：101100

电 话：010-80593962

传 真：010-80593839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
业部

帐 号：11090101040005248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

北京艾森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尚海

联系人电话：13522154509

邮 编：100193

电 话：010-82893233

传 真：010-82893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帐 号：11001125700052505118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护对象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1、防汛业务指挥系统及通信网络运行维护；
- 2、自动化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 3、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 4、智能语音杆运行维护；
- 5、温榆河综合治理光缆运行维护；
- 6、北运河综合治理光缆运行维护；
- 7、宋庄自动化监控系统运维。

最终实施内容以上级部门批复及甲方的审定内容及金额为准。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小组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 维护确认

(1) 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进行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提请对物联感知设备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对手工检测数据与自动检测数据进行对比，提交或更新设备设施运行状态报告及清单。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 验收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维护项目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零捌佰玖拾元 (小写: ¥85089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部门批复及甲方审定内容及金额为准。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零捌拾玖元 (小写: ¥85089.00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③ 方式提交:

①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② 担保机构保函

③ 支票

④ 汇票

(4)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且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 付款方式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 剩余项目款在首付款用尽后按照项目进度依申请按月支付。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文件调整等特殊要求，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要求调整执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签约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由项目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2.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同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维修所需更换单件物品人民币 10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承担，所需资金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经甲乙双方商议后决定。

(6) 乙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期间的自身人员安全管理事宜，并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身伤亡等负全责。

(8) 乙方应对自身掌握的设备访问权限及密码进行严格管理与使用记录，由乙方保管不当引发的责任应由乙方担负全部损失；乙方因自身使用的设备、软件及工具问题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或发生错误的，或导致系统发生未收取修改的，由乙方担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七、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软件、代码、技术等均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等相关权益，不会侵犯任意第三方的一切权利，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维护本合同内容时受到任意第三方主张权利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具体违约金数额。

八、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九、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应商议妥善处理方式或者按照原合同执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商议妥善处理方式或者按原合同执行。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自然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1) 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维护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其他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或违反时效性条款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所用维护设备应定期进行病毒查杀。若因乙方维护导致甲方设备遭受病毒感染或遭遇攻击的,乙方应担负全部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超过合同总值20%则合同自动终止,受损方有权追讨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确认违约后应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名词解释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 重大维护

涉及由甲方支付资金或造成系统、数据中断超过24小时的维护内容。应急抢修内容不视为重大维护。

3.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4.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5.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6.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7.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五、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